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的 秸秆粉碎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秸秆粉碎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德铭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大写：伍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电动打捆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台州鸿韵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手动打捆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宿迁市捷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打包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宿迁市捷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打包捆扎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宿迁市捷冠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乡县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